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450 \*  
21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安全理事会第  
409(197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11(1977)  
号决议第 12 段的执行情况提出的临时报告

1.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之后，通过了第 409(1977)号决议，其中第 3 段规定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召开会议，审议宪章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同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除其他任务外，也研究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并就此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莫桑比克提出的控诉之后，通过了第 411(1977)号决议，其中第 12 段规定如下：

\* 因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安全理事会，

.....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优先检查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使制裁的范围更加严密，并紧急向安理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3. 委员会铭记其前两次关于扩大制裁问题的特别报告(S/11913 和 S/12296)中所不曾载列的关于扩大制裁问题的其他方面的重要性，决定在其一九七七年的工作方案中保留题为“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总题目。这个题目后来连同题为“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号决议第3段和第411(1977)号决议第12段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一并审议。委员会成员就扩大制裁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提案和意见(参看附录)。

4. 委员会除了在各次会议上提出扩大制裁的问题以外，还以四次会议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第 409(197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11(1977)号决议第 12 段的执行情况。本临时报告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〇〇次会议上通过。

5. 在讨论过程中，似乎有一些在审议中的提案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同意，虽然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对这些提案发表了它们的意见，而且也未就其中任何一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这些提案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继续施加压力所必要的措施。它们坚决主张这些措施会使目前的制裁更有效。其他代表团对支持某些提案采取保留态度，有些代表团说，除了别的以外，它们国家的法制障碍使基于这种提案而定的措施很难执行。但是所有代表团都坚信，进一步扩大制裁是对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重要武器。

6.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委员会第二九九次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在第 409(1977)号和第 411(1977)号决议内要求提出报告的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认为，鉴于目前关于整个南罗得西亚的事态发展，应当把报告的提出审慎地推迟。它们的意见得到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代表的支持。考虑到目前的谈判中有些谈判还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参加，它们认为在知道谈判的结果之前，还不是建议安理会采取任何进一步具体措施的适当时机。

7. 另一方面，委员会的其它十个成员认为：委员会有责任根据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尽早提出所要求的报告。它们认为进一步的制裁行动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审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时间问题，是应当在安全理事会收到委员会向它提出的报告以后由安理会来决定的问题。贝宁、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都强调：委员会负有安全理事会托付给它的特定任务，它应该履行这项任务。它们主张加强和扩大对南罗非法政权的制裁，并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派代表去南罗的安全理事会第415(1977)号决议未参加投票；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加强和扩大对南罗的制裁，并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进行自己的工作。苏联代表团主张扩大制裁，实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全部规定。

8. 委员会在协商一致后认为，它应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反映委员会目前的审议情况，以便履行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号决议第3段和第411(1977)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托付给它的任务。因此，委员会同意这份临时报告应指出到目前为止在审议中的所有提案，以及委员会内各成员国代表团对这些提案的审议以及对何时提交整个报告问题的立场。

## 附录

###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提案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 苏联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八六次会议上提出下面提案：

“(a) 委员会应优先考虑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所有规定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措施：停止铁路、海运和航空联系（包括对给予南罗得西亚飞机着陆权或同南罗得西亚有航空联系的各国航空公司拒绝着陆权）及断绝邮、电、无线电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委员会应编制一个特别报告，载列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扩大此项制裁的各种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报告；

“(b)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第253(1968)号决议，第21段，和第277(1970)号决议，第22段），联合王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情报，以便确保第232(1966)号、第253(1968)号和第277(1970)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都已充分有效实施。联合王国特别应该：

“(一) 采取一切措施，终止政治镇压和其他侵害津巴布韦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情事（第253(1968)号决议，第1段）；

“(二)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第253(1968)号决议，第2段，和第277(1970)号决议，第4段）；

“(三) 确保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津巴布韦人民的意见（第253(1968)号决议，第17段）。

委员会应作为紧急事项要求联合王国说明关于遵行安全理事会所有上述三项指示的情形。

“(c) 委员会应考虑编制一份综合性实况报道，载列有关公开破坏制裁的实情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决定而进行贸易的总数量和价值，并考虑将实况报道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发表；

“(d) 委员会应考虑拟订审议特定案件的一般程序，特别注重审议已收到关于可能破坏制裁情事20个以上照会的国家的活动。作为这方面的第一个步骤，委员会应考虑公布这类国家名单；

“(e) 委员会应考虑停止举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办法，会议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自由参加并采取步骤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广泛的宣传。”

2. 印度的提案。 印度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九六次会议上以一项可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的方式提出下面的提案供委员会审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216(1965)、217(1965)、221(1966)、232(1966)、253(1968)、277(1970)、338(1976)、409(1977)和411(1977)号决议，

“并重申这些决议中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根据这些决议采取的行动，应予加强，因为这些措施和行动还没有达成期望的目的，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关于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进一步措施扩大制裁范围的报告，

“认为为了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最能作出集体和平贡献的，莫过于对直接或间接向南罗得西亚销售或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更有效地实施全面的、强制性的、严格监督的制裁，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的石油公司设在南非的附属公司破坏了对南罗得西亚的石油制裁，而母公司可能知情，也可能并不知情，

“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仍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需要进一步加紧实施制裁，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决定各会员国应重新审查其有关制裁的法律和执行措施，以便将这些法律和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它们本国公司在南非所设的任何附属公司，借此禁止附属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南罗得西亚销售或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并订出威慑性惩罚办法，规定如果附属公司破坏制裁，母体石油公司应受处罚，

“2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六项所载原则，促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提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九六次会议上提出，并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九七次会议上重申下面的提案：

“(a) 应促请跨国公司委员会注意同南罗得西亚进行经济交易的跨国公司，特别是据报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五家石油公司的活动，以便委员会在颁布政策方针时应把它们考虑在内；

“(b) 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应予以扩大，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全部措施；

“(c) 强制性制裁应予扩大，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

4. 贝宁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九七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提案。

其意见全文如下：

“现在美国已宣布废除“伯德修正案”，还有下列其他漏洞都是委员会所清楚知道的：

“(a) 南非—让进出口自由流动，直接援助南罗得西亚。

- 为发假文件提供便利，捏造来自或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原产地或目的地。
- 为外国或国际贷款以及计划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投资的方案提供便利。
- 为来往南罗得西亚的国际交通提供便利，特别是以直接空中交通和航空公司间联运的形式。
- 拒绝同委员会合作，不回复委员会索取情报的所有要求。

“(b) 瑞士—瑞士公开宣布继续同南罗得西亚进行到一定程度的贸易的政策。

- 由于瑞士政府不干涉瑞士公司在国外进行的商业的政策，因此瑞士公司作为南罗得西亚贸易流动的中间人的作用日益扩大。
- 对于委员会的调查要求所提出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

“(c) 加蓬—委员会还没有从加蓬政府收到坚定的保证，指出阿弗雷特航空公司（有可能性）（现已并入加蓬航空公司）没有运载肉类、肉类制品或其他商品来往于南罗得西亚和欧洲之间。 委员会对以下的事实表示严重关切：怀疑都是南罗得西亚人的阿弗雷特航空公司以前的产权所有人现在可能是加蓬航空公司的部分所有人。”

5. 根据这些意见所提出的提案如下：

“(a) 南非

在石油、武器和弹药方面，应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在其他方面，应实行自愿性制裁。更具体一点来说，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直至南非提出可靠和可核实的保证，确保没有将石油运往南罗得西亚时为止。

“(b) 加蓬和瑞士

应当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发出特别呼吁，请这两国政府多给予合作，不要阻挠国际社会达成其目标。

“(c) 应当努力将仍然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签有航空公司间协定或继续与南罗得西亚有直接空中交通的一切航空公司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驱逐出去。应呼吁所有其他航空公司终止它们与这些公司订立的任何双边协定（当然，这种要求必须向有关航空公司所属会员国提出）。

“(d) 在第 253(1968)号决议内的“不在此限”规定，应予以全部废除，或最低限度更为严格地予以执行，希望为人道主义、教育或医疗目的帮助南罗得西亚的政府可将这种愿望通知委员会，让委员会可以在将提议的援助提供给南罗得西亚以前对这些援助是否正当或是否有此需要作出决定。

“(e) 应禁止运动员、游客、商人和雇佣兵前往南罗得西亚，不论其目的为何。对于声称无法以适当的立法防止这种旅行的政府，如果事实证明其公民未经批准前往南罗得西亚，可要求这些政府对他们采取措施（如果委员会正式获悉旅行的详情，可以批准政府的代表、或由政府要求或代表政府作此旅行的个人前往南罗得西亚）。

“(f) 第 409(1977)号决议的范围应予扩大，以包括禁止将私人资金从南罗得西亚转移到外国去，特别是从投资在南罗得西亚的资本中得来的有意划为个人或公司所有的资金。”

- - - - -